

广东药科大学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

关于开展实验室电气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学院、科研院所（中心）：

近期，我校一处实验室因未严格执行用电安全管理规定，设备突发电路短路并产生烟雾，触发烟感报警装置。此事暴露出部分实验室在电气设备管理、安全用电管控等方面仍存在薄弱环节。为全面排查整治实验室电气安全风险隐患，坚决防范电气火灾事故发生，保障校园安全稳定与科研教学秩序，现决定开展全校实验室电气安全专项检查工作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内容

本次检查覆盖全校教学、科研实验室，重点对高温/高压/高速设备、长时间运行设备、超期使用设备、配电设施开展全面排查：

1. 高温、高压、高速设备（烘箱、马弗炉、高压灭菌锅、高压反应釜、高速离心机、搅拌研磨设备等）：检查安装固定、通风散热、防火隔热、安全防护及线路接地是否规范；确认温控、报警、保护装置正常运行；严禁超温、干烧、无人值守，及时排查运行中过热、漏电、异响等异常。

2. 长时间运行设备（恒温培养箱、冷藏冷冻设备、24小时连续运行科研实验装置等）：重点排查线路老化、元件损耗、散热

不足等隐患，检查日常巡检及定期断电维护制度落实情况。

3. 超期使用设备（超出厂家规定使用年限的老旧实验设备、配电线路及配套设施）：逐台核对使用年限，对存在外壳破损、绝缘老化、元件失效、无维修价值的设备立即停用并按程序报废。

4. 配电设施（实验室配电柜、配电箱，含开关、漏电保护器、接地保护、负荷匹配及周边环境）：确保设施完好有效；严禁线路超负荷、私拉乱接、配电箱积尘受潮及周边杂物堆积；严禁大功率设备使用接线板供电、多插排串接使用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 规范用电管理。定期检修电器及配电设施，禁止私自改装设备、乱拉电线、串接插线板，单个插线板不得承载多个用电负荷。无人值守的连续运行设备需做好安全防护，空调、电脑、饮水机、热水器等设备，无人使用时必须断电。

2. 开展全面自查整改。各单位立即开展全面排查，重点检查大功率电器、加热制冷装置等风险点位。建立隐患台账，落实责任人、整改措施与时限，实行闭环销号管理。存在重大隐患且短期无法整改的，即刻停止相关实验并上报学校相关部门。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近期将联合相关部门开展现场核查，督促安全措施落实到位，确保专项检查取得实效。

（联系人：何坤明，电话：020-39352629）

